

彈 効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隆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貳、案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前案案情概要及爭訟經過：

一、本院108年5月14日彈劾審查會審查通過「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隆翔，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及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219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一案(附件一，第1頁至第18頁)，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109年7月17日改制為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另於同年7月2日以院台業壹字第1080731182號函

檢送調查報告全文(附件二，第19頁至第163頁)併案審理。司法院職務法庭於109年6月30日以108年懲字第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附件三，第164頁至第179頁）諭知被付懲戒人陳隆翔(即本案被彈劾人)不受懲戒確定，其判決意旨略以：

- (一)關於李○惠偽造黃○萱等3人署押之犯罪事實，被懲戒人於緩起訴處分書理書(一)1.已論載明確，因此李○惠偽造黃○萱等3人署押以偽造私文書並進而行使，其偽造署押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付懲戒人於緩起訴處分書理由四論載李○惠之所犯法條及罪名時，就此被吸收之罪名及其間的吸收關係未予說明，並不影響上揭緩起訴處分書所認定犯罪事實之本旨，又緩起訴處分書既已認定李○惠有偽造署押之行為，就該偽造之署押，無礙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執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40條規定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權責，難謂被付懲戒人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或有違反辦案程序之違失。
- (二)被付懲戒人以系爭案件扣案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並非大印、小官章及其印文，且僅係92年1月1日裁併前機關彰化縣立體育場內部單位「活動組」之識別章，依司法實務見解，無從定性為公印，因認李○惠盜用該圓戳章製作不實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收據，與盜用公印文之情形不合。另依李○惠供稱上開圓戳章是早期辦活動由彰化縣立體育場借用，當時未歸還而沿用至今，並參酌證人李○鎧陳稱彰化縣立體育場於92年裁撤併入彰化縣政府後，即不再使用上開圓戳章等情，推論該圓戳章應屬失效之廢棄物，難認李○惠未將該失效

之圓戳章歸還彰化縣政府，即有侵占入己之不法意圖，而未認定李○惠另成立侵占罪嫌，並非無據。

(三)被付懲戒人於緩起訴處分未認定李○惠犯刑法第217條偽造印章罪，係綜合李○惠於偵查中之供述、教練徐○芬之證述及佐以黃○萱等3人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詢問時之證述等證據，綜合認李○惠於刻製印章之時，係基於行政作業便利，將各校教練提供之選手名冊，委託他人整批刻印，主觀上無偽造印章之故意，因而就此部分未認定李○惠犯刑法第217條偽造印章罪，核與卷內證據尚無不符，亦無違反一般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難認有違法失職情事。

(四)李○惠明知黃○萱等3人與楊○蓁未領取零用金，猶擅自持其等印章蓋用於印領清冊表示其等已領取零用金之意之私文書並持以行使，李○惠此部分行為應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付懲戒人於緩起訴處分書漏未論載李○惠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即有疏失。然此部分與緩起訴處分書理由已認定之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5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其間分別有接續犯（與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一罪或想像競合犯（與業務登載不實、業務侵占罪部分）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且因法律適用的結果，不影響緩起訴處分對李○惠罪責認定之結果，抑且其中涉有偽造私文書之全份印領清冊，李○惠已依行政程序函報體育署收執，當屬體育署所有，是雖係李○惠供犯罪所用，但因已非李○惠所有之物，本與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之沒收要件不合，且上開偽造之印領清冊既由體育署持有而未流落在外，縱然未宣告沒收，對被害人或第三人亦無損害

之虞，則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疏失，情節非屬明顯之重大違誤。

(五)關於併案審理部分：原確定判決認為監察法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同一案件」應指彈劾案文所記載違法失職之同一事實而言；且須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並經依同條規定之彈劾審查程序審查後，始得併案辦理，故此部分未踐行監察法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審查程序，該移送程序即非合法，無從併案審理。

二、本院以原確定判決有法官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經再審法院認為原判決經敘明其論斷之依據，認為顯無再審理由，予以駁回(參照懲戒法院109年度懲再字第2號判決，附件四，第180頁至第195頁)，本院不服再審判決，再提起上訴。嗣經懲戒法院職務法庭上訴審認定本件再審判決以原確定判決認移送併辦部分，未經監察法第8條第1項後段之審查程序，其移送併辦程序即非合法而未予併案審理，並無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予以駁回(參照懲戒法院110年度懲上字第2號判決，附件五，第196頁至第206頁)。

三、對於本院函送上開調查報告全文請司法院職務法庭併案審理部分，本院認為基於「違失行為一體性」而將同一案件的新事實與新證據併案移送懲戒法院，毋庸再經彈劾審查會，僅須由原提案委員審查即可，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規定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及監察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均係就彈劾之「成立及移送程序」明文規範嚴格法定程序為之；然就監察法

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審理。」僅就同一案件之新事實及新證據送懲戒機關併案審理，呈現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所徵顯的整體人格，懲戒機關更能充分評價，以作為被付懲戒人未來適不適合擔任原職位，或者應否給予規訓督促其履行義務的懲戒措施(參照懲戒法院109年度懲再字第2號判決意旨)，故監察法第8條第1項後段「併案程序」之「審查」解釋應與同條項前段「移送程序」之「審查」解釋作不同解釋，亦即彈劾「移送程序」之「審查」須踐行嚴格彈劾審查程序，至於「併案程序」之「審查」僅須原提案委員審查即可，毋庸踐行嚴格彈劾審查程序，方符合彈劾規範目的及訴訟經濟，且與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意旨相合，並無侵犯被付懲戒人公平受審權益，亦無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要求。惟懲戒法院既有堅持，本院即再依其判決意旨完成程序，以盡憲法所賦與糾彈不法之責。

肆、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懲戒機關於前案歷次判決，均認本院提出前揭調查報告不符合監察法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要件而不予併案審理。據此，為善盡憲法賦予本院之監察職責，就本案懲戒機關不予併案審理部分，再依法提出彈劾，以澄清吏治、整飭官箴，尚無抵觸法官法第49條第4項規定：「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合先敘明。

被彈劾人陳隆翔，司法官第48期，於98年9月起任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與實任檢察官，105年9月調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任檢察官（附件六，第207頁至第212頁）。被彈劾人於任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下稱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本案犯罪事實據廉政署104年11月3日廉中晨104廉查中6字第1041601321號移送書(附件七，第213頁至第239頁)，及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04年度偵字第491號、第10165號緩起訴處分書(附件八，第240頁至269頁)，略以：

李○惠係彰化縣立○○國民小學體育組長，並自100年1月起，兼任曲棍球協會秘書長，負責綜理曲棍球協會全部會務，並於經費核銷時，製作收支結算表、支出黏存單，為從事業務之人；張○耀於100年起，擔任曲棍球協會選手培訓小組召集人兼任總教練。緣李○惠為爭取該協會補助經費，於101、102年度向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於102年1月1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及體育署，先後函報101、102年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據以辦理101、102年度曲棍球國家代表隊之集訓及國外比賽培訓事宜，體育署並依規定於各年度分2期預先撥付補助經費(101年6月14日撥付101年度第1期新臺幣(下同)521萬5,400元、101年10月23日撥付101年度第2期629萬8,788元、102年8月13日撥付102年度第1期440萬8,730元、102年10月3日撥付102年度第2期440萬8,730元，共計2,033萬1,648元)，再請曲棍球協會檢據核銷轉正，詎李○惠因個人財務管理不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而偽造選手住宿、膳食、選手零用金等單據且不實登載其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持以向體委會、體育署辦理核銷。分別於101年度浮報選手零用金及住宿費247萬100元、102年度浮報住宿費220萬8,000元，合計侵占補助款467萬8,100元。嗣因該協會所檢具之相關核銷單據，遭體育署發現上面所蓋圓戳章已於10年前即遭廢止使用，故無法辦理核銷，乃要求該協會補正；惟該協會未予補正，

反將前揭已申領之補助款繳回540萬元予該署等情。

案經被彈劾人偵查終結，認被告李○惠等人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惟其認事用法明顯違誤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茲將違失事證說明如次：

一、被彈劾人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本案資金流向為何？最終究由何人侵占？侵占之時點與正確金額為何？有無共犯、幫助犯？李○惠是否代人扛責？林○敏當時身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理事長，是否確實授權李○惠綜理會務並蓋用其印章領款？等諸多疑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另廉政署104年11月3日以廉中晨104廉查中6字第1041601321號移送書至被彈劾人參處，然被彈劾人未針對該移送書中相關證人再行複訊以釐清相關案情，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於105年4月20日作出104年度偵字第491號、第10165號緩起訴處分之事實(本案大事記，附件九，第270頁至第280頁)

(一)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次按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3點(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注意事項)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55條)」、第97點(檢察官偵查犯罪應注意事項)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本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二章辦理外，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遇有犯罪嫌疑

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犯罪相關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人之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與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為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98點（行政違法情節之通知）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

(二)本案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發現曲棍球協會偽造不實憑證，而由體育署移送廉政署偵辦，復經他人分別檢舉至最高檢察署特偵組與彰化地檢署，是屬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而經偵辦後，被彈劾人雖認定秘書長李○惠涉犯侵占罪，然是否仍有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公益侵占罪，並未偵辦。另李○惠所侵占高達500萬元以上之公款於領取後之流向，最終入誰口袋，為辦案基本原則，換言之，「金錢流向（金流）」偵查為侵占鉅額公款犯罪最基本之主要應偵查事項，亦為上述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要求。本案雖經檢舉「民代兼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理事長林○敏濫用職權詐取補助費540萬元」並經證實李○惠均以協會理事長林○敏名義請款後侵占，則詳查李○惠與林○敏間之金錢往來，厥為偵辦本案之基本原則。然而，廉政署僅調查林○敏及曲棍球協會大額通貨50萬元以上之金流資料，而被

彈劾人亦未深入追查李○惠領取未超過50萬元之現金後之用途及流向。

(三)另被李○惠冒用為人頭出納之江○維，每年會領取12萬元作為協助行政工作之津貼，然而該津貼是否辦理所得稅扣繳？是否列為曲棍球協會之行政支出，是否為不法所得之朋分，均未見詳查。甚且，李○惠小額領款後，是否與李○恭、李○鎧或張○珊乃至林○敏朋分，均係與是否涉有貪污治罪條例重罪之重要事證，但被彈劾人僅憑李○惠「自白係一個人侵占」即未為其他必要之調查，而對於林○敏更未為任何調查偵訊（甚至未以電話確認是否全權授權李○惠處理會務），即直接簽結，是否有其他因素而偏離一般辦案程序（一般辦案程序應係讓林○敏與李○惠對質或訊問林○敏是否知情），自與檢察官應致力於真實發現之規定有違。

(四)從而，被彈劾人偵辦104年度偵字第491號、第10165號，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本案資金流向為何？最終究由何人侵占？侵占之時點與正確金額為何？有無共犯、幫助犯？李○惠是否代人扛責？林○敏是否確實授權李○惠綜理會務並蓋用其印章領款等等？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另廉政署104年11月3日以廉中晨104廉查中6字第1041601321號移送書至被彈劾人參處，然被彈劾人未針對該移送書中相關證人再行複訊以釐清相關案情，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於105年4月20日作出緩起訴處分，足堪認定。

二、被彈劾人就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與各商號相關人員是否另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偽造印章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犯罪事實，漏未詳查而論證未全，且疏未調查有否應沒收之物，更未將應沒收之物於緩

起訴論列。另被彈劾人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系爭案件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李○惠與張○耀緩起訴處分，致本案偵查未臻完備。據此，被彈劾人偵辦本案之程序顯有重大違誤。

(一)本案被告李○惠以其侵占取得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活動組」圓戳章製發相關不實收據，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抽查體育署102年財務收支而發現後，除要求體育署查明外，亦同時指出依據《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如未專案簽奉核准，則30人以下借住之選手宿舍每人每日應以300元計收，而曲棍球協會卻以每人每日500元列報，因而要求彰化縣審計室查明彰化縣政府是否有如數收繳該金額。嗣經彰化縣審計室查復未發現縣府有收繳220萬8,000元住宿費之情事，而體育署亦將曲棍球協會製作不實憑證核銷一事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後，開啟本案之偵查。因此，廉政署受理本案後，最主要偵查方向應為彰化縣政府體育館場之管理是否涉有弊端，有否人為圖利或行政疏失。案經廉政署通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約僱人員李○鎧及科長張○珊詢問後，其陳述（摘要）如下：

1、103年8月19日彰化縣政府體育處約僱人員李○鎧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103年12月25日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與103年12月25日於被彈劾人訊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第282頁至第284頁）：

問：……102年的部分共3個學校（單位）租借宿舍，8月12至16日國立○○○○高工租借一間2,000元，共租3間，繳交6,000元，8月19至23日○○國中租借一間2,000元，租借2間，

繳交4,000元，5月1日至6月2日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租借1間1,000元，共租借23天，繳交23,000元，是否正確？

答：國立○○○○高工及○○國中2間學校是以每周每間2,000元計算，但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當初時直接告訴我他們有剩餘的經費23,000元可補繳住宿費，當時是由李○彬教練將申請書及費用交給我，我幫他們去繳費的。

問：為何102年宿舍租用你均不以專簽之方式來簽辦？

答：我當時是照慣例辦理，完全沒有想到要以專簽簽辦。

問：曲棍球協會為何於101年以租借場地費名義租借住宿，非依「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答：因為當時疏忽，沒有以專案簽奉核准方式報核備……

問：據本署調查，曲棍球協會於102年1月21日至2月7日、7月2日至8月16日、8月24日至9月29日的期間，均有住宿體育館宿舍的事實，你是否知悉上情？均與102年4月1日曲棍球協會發文向彰化縣政府借用之集訓日期102年5月1日至6月2日的期程不符，你如何解釋？

答：有住宿我應該知道，但因為我沒有到宿舍檢查宿舍的狀況也沒有實際精算住宿舍人數，所以我不知道。至於曲棍球協會公文所載的集訓期間，我印象中有人住宿，但實際住宿情形為何，我不知道。

問：你於102年間是否仍將鎖匙交給李○恭使用

管理？

答：我自101年交給李○恭使用到現在，我都還沒有拿回來……

問：（提示102年12月17日規費繳款書）這筆23,000元又是如何算出來的？

答：因為他們集訓有23天，我以一天1,000元的方式收23,000元，我知道這與自治條例的規定不符……

2、103年8月11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張○珊科長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第285頁至第287頁）：

問：102年體育場之宿舍，出租情形？實際收入？

答：……102年的部分共3個學校（單位）租借……

我沒有特別注意裡面的內容，也沒有逐一核算過……詳細租用天數、人數、費用要問承辦人李○鎧。

問：據教育處體設科約僱人員李○鎧於本署詢問時表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於102年5月1日至6月2日，集訓學員共計13人，借用之宿舍共2間，其中一間為曬衣服使用，惟僅以1間1,000元，23天計收，共收取23,000元，詳請為何？

答：我沒有實際到現場確認，所以我不清楚。

問：前開收費方式，收費23,000元，為何與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所訂定之收取費用標準不符？……

答：本案沒有專簽……

問：為何沒有依據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專案簽核？

答：……我卻疏於提醒場館人員李○鎧要依專案

簽核，……我有疏失。

問：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借用宿舍予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應收款項13人，每人每日300元，使用23天，應收款項89,700元，惟在未專簽之情形下，僅收取23,000元，是否正確？

答：正確。

依上開2人所述，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體設科約僱人員李○鎧管理體育場宿舍顯有疏失，而其將鎖匙交給李○恭容任其隨意使用選手宿舍，不僅明顯違反有效之《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之法令，亦涉有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何況，曲棍球協會向體育署核報二年內住宿期間所計算之住宿費高達540萬元之譜，而李○鎧與張○珊卻同意僅收繳23,000元（依據《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應收89,700元），縱使扣除曲棍球協會代體育場所支出之修繕費229,500元，以及案發後曲棍球協會繳還彰化縣政府之689,800元後，彰化縣政府至少仍因遭曲棍球協會任意使用宿舍而有上百萬元規費收入損失。然而，被彈劾人並未進一步追查李○鎧、張○珊、李○恭與李○惠或他人等是否有犯意聯絡甚而朋分偽報之數百萬元住宿費，對於其等是否可能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漏未偵查及論斷（被彈劾人從未訊問張○珊，亦從未訊問李○恭關於宿舍鎖匙之事。如有貪污之犯罪事實，亦不能緩起訴，偵查顯有疏失），顯已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7點：「檢察官偵查案件，……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之規定。

退萬步言，縱認彰化縣政府體育處約僱人員李○鎧及科長張○珊確無證據證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然而其2人之行政疏失明確，亦經2人於廉政署詢問時自

承，但彰化地檢署未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8點：「檢察官偵查犯罪……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之規定函知彰化縣政府，自有未洽，且致彰化縣政府未因此即時獲悉體育場館之管理疏失，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顯有可議。

(二)彰化藝術高中曲棍球教練及○○國小代課體育老師

江○維雖擔任曲棍球協會之行政工作，但並未同意擔任出納一職，亦不知道李○惠代刻「出納江○維」印章，更未同意蓋用該印章於核銷資料，其於廉政署與彰化地檢署之證詞（摘要，附件十，第288頁至第290頁）如下：

問：是否有於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任職？所負責之事項為何？

答：有，我在協會負責行政的工作，也是100年初任職至今……

問：所謂行政業務是否包含出納工作？

答：沒有。

問：……既然未擔任出納工作，為何卷附資料所示之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卷券都是蓋你擔任出納人之印章？

答：我也不知道，在你們提示資料之前這些資料我都沒有看過，也沒有經手，所以也不知道為何這些資料會蓋有「出納江○維」印章。

問：是否知道係何人以你的名義蓋章？你事後是否同意？

答：應該是秘書長蓋的，我也不確定。沒有。

問：何時知道你掛名擔任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出納一職？

答：你們提示這些資料才知道，在此之前，一無所知……

問：因此凡是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往來文件、核銷憑證等文書上所蓋之「出納江○維」印章均非你本人蓋印且你均不知情？

答：是。

問：承上述，你有無同意他人以你的印章蓋印於中華民國往來文件、核銷憑證等文書上或同意任何自行刻制你的印章，用以表示由出納人員即你本人核對確認？

答：我根本不知道有這個章的存在，更不要講我有同意了。

問：你是否有授權曲棍球協會裡的任何人刻你的私章？

答：沒有。

問：(提示卷附領據) 「出納江○維」這顆印章是如何來的？

答：我不知道，也沒有人跟我說要刻這顆印章。

問：你是否知道李○惠有這顆印章？

答：不知道。

是由江○維之證詞，幾可確定李○惠完全隱瞞江○維以其名義充當曲棍球協會出納之事實，縱使江○維因擔任協會行政工作而有每月1萬元之津貼，亦不能因此認為江○維有同意授權李○惠使用其名義擔任出納。然而，被彈劾人卻從未就此命江○維與李○惠2人對質，即逕為相信李○惠所言江○維已有授權同意。因此，被彈劾人就此並未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3點：「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之規定，審酌江○維2次證詞，甚而誤認李

○惠已獲得江○維之授權，而漏未偵查及論斷李○惠此一偽造印章之犯罪行為，導致該「出納江○維」之偽造印章應沒收而未沒收，甚而使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乃至彰化地方法院均誤認林○敏、徐○芬與江○維均已授權同意李○惠以其等名義及職章作為核銷使用，其違失至為重大。

(三)有曾參與5次曲棍球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集訓之選手楊○卉作證表示有未領到零用金、未授權李○惠代刻印章、有教練未出現集訓參加等情形，其於103年12月6日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如下(摘要，附件十一，第292頁至第298頁)：

問：前開經你指認之教練人員共有李○惠、張○耀、江○維、李○恭、謝○賢、黃○誠、林○賢、徐○芬、陳○珠、陳○君、林○玉、李○彬等，於你參與之訓練期間，是否每日參與訓練，各專長項目為何？

答：除了李○恭、徐○芬、陳○君3位教練每天到場教我們以外，其他的教練不常來，如果有來也是下午才會過來。除了李○恭、徐○芬、陳○君以外，大部分都是來了簽完名就走。

問：【提示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核銷報支楊○卉參訓期間】如，附件所示，你於第1次101年7月9日101年8月25日參加女子培育優秀或潛力選手暑假集訓、第2次101年8月27日至101年9月29日、第3次102年1月21日至102年2月7日、第4次102年7月1日至102年8月16日，第5次102年8月24日至102年9月29日受訓，是否正確？

答：是。

問：上開5次訓練是否均有領到選手零用金？

答：我印象中只領過2次，就是上開第1次101年7月9日101年8月25日受訓我領到現金8,400元，第5次102年8月24日至102年9月29日受訓我領取現金5,400元，其他3次我都沒領到錢，貴署提示的第2次101年8月27日至101年9月29日的印領清冊，我也沒領到6,000元。

問：【提示第1次101年7月9日101年8月25日印領清冊】印領清冊上印章是否係你本人蓋章？

答：不是我本人蓋章，我也沒有提供印章給曲棍球協會，我也沒同意曲棍球協會幫我刻印章，我也沒同意曲棍球協會用刻我名字的印章去請款。

問：除了你以外，有無其他人未收到印領清冊上所示之款項？

答：我記得第1次101年7月9日101年8月25日受訓選手吳○璇有來受訓，雖在印領清冊上有名字並用印領錢，但實際並未領到錢，當時李○惠、徐○芬在發放選手零用金時當眾告知吳○璇不會發給選手零用金。且黃○萱、楊○霓、黃○惠、楊○蓁也都在印領清冊上列名用印，但實際均未領到錢。

問：所以你實際僅領取第1次8,400元及第5次5,400元，核計13,800元？

答：是。

問：101年、102年受訓期間，住宿地點及受訓地點？住宿天數？

答：同前述，101、102年住宿地點均在彰化體育場，101年住宿天數約3個月，102年約住宿4個月，受訓地點均在彰化體育場、○○國小。

問：你是否知道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實際使用彰化體育場的房間數及人數？

答：8間都有用到，其3間是給教練用，1間是儲藏室，4間給選手使用。

是依據其證詞可知：

- 1、李○惠除緩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侵占33,600元之選手零用金外，至少還侵占楊○卉6,000元以上之零用金，然而彰化地方檢察署完全未在廉政署詢問後複訊楊○卉，以致完全遺漏李○惠此一犯罪事實，其緩起訴處分書所認顯非正確，辦案程序自有重大違誤。
- 2、楊○卉從未同意曲棍球協會代刻印章，是除緩起訴處分書所指黃○惠等4人外，尚有楊○卉亦同被盜刻印章。再者，該份蓋用至少楊○卉5人被盜刻印章之101年度印領清冊，是於103年時以103年度之表格所補正製作（依楊○卉之證詞，101年時是簽名於領取零用金之另一份表格，也就是李○惠所稱已遺失之簽名清冊），故刻章時間亦應為103年始符合經驗法則（保存用不到之選手印章長達2年再找齊使用顯不合常理），因此李○惠是在明知黃○惠等人根本未參訓之情形下盜刻印章無誤。
- 3、又廉政署與彰化地方檢察署於103年12月6日已知悉楊○卉證稱不知也未授權同意曲棍球協會代刻印章使用，自應懷疑選手印章是否涉及偽造印章之犯罪，而竟於12月25日搜索發現71顆選手印章時，竟然是扣押71枚印文，而非扣押71顆印章，其辦案程序顯然有重大違失。
- 4、刑事訴訟法第2條要求檢察官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156

條第2項亦要求對於被告之自白，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已查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然而，彰化地方檢察署竟然未就刻印一事更加詳查（例如調查是由那一刻印行、什麼時候所刻），即逕為相信被告李○惠之自白（何況依其自白稱：彰化地區之選手，印章是選手交給她的；然而黃○惠、楊○霓、黃○萱、楊○蓁等人均為彰化地區選手，卻從未交付任何印章給李○惠，足見其所述不實），而未調查必要證據，即認定李○惠是代刻，其辦案自有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條及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違失。

5、楊○卉證稱除李○恭、徐○芬、陳○君3位教練每天到場教以外，其他的教練不常來，則除張○耀以外，是否有其他教練溢領零用金，不無疑問，然而廉政署及彰化地方檢察署除訊問李○恭、徐○芬、江○維、與張○耀外，從未傳問其他教練確認是否有參與集訓領取零用金，自有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7點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等規定之違失。

(四)曲棍球協會於辦理101年、10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經費核銷時，是以集訓選手及教練人數每人每日700元（500元住宿費、200元膳食費）之膳宿費報核，除住宿費以偽造收據作為憑證外，膳食費亦係以3家餐飲業者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不實之填載，其各商號負責人之證詞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299頁至第315頁）如下：

1、103年7月30日彰化市○○○○○豬腳大王實際負責人陳○雪（即名義負責人羅○焜之配偶）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299頁

至第302頁)：

問：提示……依前述14張收據所示，其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章及負責人章，是否為貴店所蓋印？內容是否為你填載？

答：是，是我們店裡的店章及負責人章，但收據內容的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及合計等欄位均不是我填載的。也不是羅○焜的筆跡。

問：為何本署前所提示之18張收據，非你或羅○焜或員工所填？

答：因為一個男性客戶，……102年寒假的時候……持現金跟我結清，並告知我他要報帳，跟我索取空白收據，我就拿蓋好營業章、負責人章的空白收據15張給他。……102年暑假的便當費……我就拿蓋好營業章、負責人章的空白收據20張給他。

問：○○○○豬腳大王有無保留前述記帳資料？

答：沒有。我跟該男性客戶結清費用時，就把記帳資料撕下來交給他。

問：……○○豬腳大王是否有販售前開969,600元的便當、早餐給該名男性客戶？

答：這個數字不正確，總金額應該50萬元左右，但絕對不是96萬多元。

2、103年10月25日彰化市○○○美食生活館實際負責人鄭○治（即名義負責人張○榮之配偶）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303頁至第306頁）：

問：為何要提供空白收據給曲棍球團體李先生？

答：李先生跟我訂購的數量非常多……

問：……○○○美食生活館是否有收取前開

157,500元之款項？

答：我印象中收據總金額與○○○美食生活館實際銷售給曲棍球團體的金額差不多。但填載的日期與實際訂購日期不符，便當數量、單價是否相符，我無法確認。

3、104年1月5日彰化市○○路○○○○豆漿大王負責人蘇○媛於廉政署詢問時之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307頁至第310頁）：

答：我認識李○恭……我兒子也在曲棍球隊受訓……

問：吳○三曾協助貴店開設，是否提供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供貴店核銷使用？原因為何？

答：有提供，空白收據發票是我向吳○三要的，因為當時顧客向我要收據，一開始我是直接去吳○三的店找吳○三拿，一次只拿一張，但是因為次數太頻繁，所以我就跟吳○三商量可否一次給我多一點，吳○三就同意了，拿了一大疊給我，這一大疊裡面吳○三只有蓋好店章給我，沒有蓋負責人的章，吳○三的印章是我自己去刻再自行蓋上去的。

問：……你是否有收取前開244,150元之款項？

答：我記得暑假大約十幾萬元，其他每次集訓男、女選手陸續外送早餐金額相加約二十萬元左右，但詳細金額我忘記了，也沒有留存記帳資料……

問：所以你並無於101年8月25日、9月30日、11月17日、12月5日送前開之50元早餐及各收據上所載份數，至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訓練地點即體育場？

答：依收據的內容來看，應該是曲棍球協會人員自行填載，可能是以總數的方式來填載，我並沒有於前述101年8月25日、9月30日、11月17日、12月5日外送收據所載數量的早餐至曲棍球協會。

是由各該餐飲商號負責人之證詞可知，其等均可預見可能由持有人為不實填載（並非不知情），而仍提供空白收據予曲棍球協會自行填寫製作不實憑證，並造成其自身商號會計帳務不實之結果，依據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3510號判決之意旨，縱使曲棍球協會非商業而無商業會計法之適用，但李○惠或其他行使者，仍有與各該餐飲商號負責人共犯違反商業會計法之可能，然而被彈劾人就此完全未為調查，業已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3點及第97點之規定。何況，依據○○豬腳大王實際負責人陳○雪之證詞，曲棍球協會至少浮報40萬元以上之金額，顯然協會尚侵占其他膳食費，而不只緩起訴處分書附表三所載之金額，然而被彈劾人均未深入詳查，其辦案程序自有瑕疵。

(五)李○惠使用「吳○三食品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顯係偽造之單據，並未偵辦，另確認當初「扣押物目錄表編號1-2-1所示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貼存單、估價單」等資料，係屬應沒收之物，惟被彈劾人於李○惠104年4月22日返還扣押物聲請狀中，竟批示「請（廉政署）承辦人影印附卷發還」顯違反刑法第219條明文規定，「吳○三食品行」前負責人吳○三之證詞筆錄（摘要，附件十一，第311頁至第315頁）如下：

問：【提示：吳○三食品行商業登記資料】依所

附提示資料，你係自民國99年5月24日擔任負責人，之後變更為連○昇，原因為何？

答：因為當時我投資股票失利，經濟狀況不好，所以我把股份讓給連○昇，最後我僅持有3成股份，所以負責人就變更給連○昇。吳○三食品行商業登記地址彰化市○○街○○○號為總店，地址彰化市○○街○○○號及彰化市○○路○○號均為分店。當初只有彰化市○○街○○○號之總店有申請商業登記，所以另外兩家分店的收據都是蓋吳○三食品行的店章及負責人。

問：你與吳○三食品行現任負責人連○昇是何關係？

答：我姊姊吳○伶的配偶。

問：承上，所以自99年變更負責人後，已經不在使用你本人的名義為負責人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答：是。

問：【提示：吳○三食品行開立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共12張】，依前述12張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所示，其收據章及負責人吳○三章，是否為貴店所蓋印？內容是否為吳○三食品行員工？你本人填載？

答：是我99年當時還是負責人的時候蓋的，但我當時是提供給朋友黃○正、蘇○媛，因為我當時輔導他們在彰化市○○路開立「○○○○豆漿大王」，因當時他們沒有營業登記，但有接團體客戶，所以他們才向我要單據使用，當時我提供給他們一本已經蓋好店章、負責人章的收據，提示的這些收據應該是他

們開出的，當時蘇○媛有告訴我他們有接到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的客戶，而且她的小孩也有參加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也有出國比賽，因此今年也保送體育大學，所以應該是他們開立的，而非我本人或吳○三食品行員工。

問：你是否同意彰化市○○路「○○○○豆漿大王」負責人黃○正、蘇○媛開立「吳○三食品行」名義的收據給客戶？

答：在我還是負責人的時候我有同意，但當吳○三食品行負責人變更為連○昇的時候，我沒有同意也無法同意。

問：上開提示101年之6張收據中……上開6張收據總金額共24萬4150元，你是否有收取前開24萬4150元之款項？

答：吳○三食品行並沒有收到這筆款項。

問：上開提示102年之6張收據中……上開6張收據總金額共4萬8500元，你是否有收取前開4萬8500元之款項？

答：如前所述，吳○三食品行並沒有收到這筆款項。

由上可知，李○惠使用「吳○三食品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顯係偽造之單據，並未偵辦，自有違反《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3點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之規定。再者，本件係向職務法庭聲請廉政署中調組調其備卷，確認當初「扣押物目錄表編號1-2-1所示曲棍球協會支出憑證黏貼存單、估價單」等資料，係屬應沒收之物，惟被彈劾人於李○惠104年4月22日返還扣押物聲請狀中，竟批示「請（廉政署）承辦人影印附卷發還」顯違反刑法

第219條明文規定。被彈劾人身為檢察官，具諭奸發伏之責，竟將犯罪之證據及應沒收之偽造單據發還被告，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圖利被告之情節重大莫此為甚。

(六)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三（緩起訴處分處理原則）(四)「遇有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案件，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就緩起訴處分期間及指定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宜先徵詢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意見。」、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之規定，檢察官本應在諭知本案緩起訴處分前，詢問被害人之意見、兼顧被害人權益。然而被彈劾人於104年11月9日固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但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彰化縣政府於104年12月2日回覆不同意給予李○惠等人緩起訴），即於104年11月26日當庭諭知給予被告李○惠與張○耀緩起訴處分，是其既已依據《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卻又未待其回覆，即匆忙諭知緩起訴處分，讓被害人感受其詢問僅流於形式，戕傷司法公信力。

伍、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如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或違反辦案程序情節重大，斲喪司法之公信力，應受懲戒。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8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第9條規定：「檢察官……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 (二)法官法第86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同法第89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而檢察官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條第7項定有明文。
- (三)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之被告有利不利之處，應一律注意。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

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犯罪嫌疑不足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及第252條第10款定有明文。

(四)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3點（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注意事項）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應詳盡調查事證，認定事實應憑證據，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為結論。(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55條)」、第97點(檢察官偵查犯罪應注意事項)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本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二章辦理外，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遇有犯罪嫌疑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犯罪相關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人之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與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為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98點（行政違法情節之通知）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行使職權，如發現偵查中之案件有違反行政規定之情節，本於檢察官為國家公益代表人之身分，宜函知行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處理，其函知之目的係促請該行政主管機關查知並依法處理之意，自不宜有命令性質，以避免干涉該主管機關依法行政。至於處理方式，應由該行政機關本於權責，根據客觀之事實，依據法令之規定處理之，檢察官不宜給予具體指示。」

(五)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並嚴格把

關法院之裁判外，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就輕罪案件，以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取代冗長之訴訟，而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等同確定判決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然因審判程序因有審級及辯護制度，再經嚴格之刑事證據法則下，認事用法上顯較嚴謹。因此，個案之承辦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如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之情事，或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節重大，斲喪司法之公信力，應受懲戒。

二、被彈劾人偵辦104年度偵字第491號、第10165號，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本案資金流向為何？最終究由何人侵占？侵占之時點與正確金額為何？有無共犯、幫助犯？李○惠是否代人扛責？林○敏是否確實授權李○惠綜理會務並蓋用其印章領款等等？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不僅違反一般辦案程序，均屬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重大違失。另就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與各商號相關人員是否另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偽造印章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犯罪事實，漏未詳查，致本案偵查未臻完備，犯罪事實論證未全，偵辦程序顯有重大違誤。又彰化縣政府未依《彰化縣立體育場所管理自治條例》詳加管理其體育場選手宿舍，致曲棍球協會秘書長李○惠有機可趁，以不實憑證核銷住宿費，其相關人員之違失並造成縣政府巨大損害，被彈劾人就此相關刑責亦疏而未查，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且被彈劾人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系爭案件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李○惠與張○耀緩起訴處分，致本案偵查未臻完備，未合理

之論斷以昭信服，斲喪司法之公信力，顯然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第8條及第9條、法官法第86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3點、第97點及第98點等規定，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犯罪追訴，為公平正義之表徵，權責綦重，物望所瞻，方不負國家付託之殷，社會信賴之尊，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應本於第一線司法審查之功能，善盡正確認事用法之職責。被彈劾人偵辦104年度偵字第491號、第10165號，有關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就該案重要爭點未致力於真實之發現，僅憑被告之自白即率爾結案，並背離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尚非法律見解之歧異，且曾函詢被害人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關於緩起訴處分之意見，卻未待彰化縣政府回覆即當庭諭知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第5款、第7款、第7項、第89條第8項準用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